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詹瑩瑗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5,000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6189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併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4575號辦理），於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起訴並繫屬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尚未分案，無案號）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
03 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
04 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向臺灣士林地
06 方法院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因本件一旦進行標的物換價程
07 序，勢必難以回復原來之情狀，爰聲請裁定准許聲請人提供
08 擔保，並准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程序
09 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主張其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提起債
12 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業據提出
13 蓋有收狀日期為113年2月21日之該法院收狀章之民事起訴狀
14 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以公務電話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
15 易庭確認無誤（經該院答覆：目前尚未分案，無案號），有
16 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提起系爭債
17 務人異議之訴之理由，依形式觀之，尚難認有顯無理由之情
18 形。另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案列：本院112年
19 度司執字第161897號，併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4575號辦
20 理，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亦
21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執行全卷（含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
22 4575號及112年度司執字第161897號等卷）查明屬實。是聲
23 請人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尚未暫予停止，將造成聲請人
24 難以回復之損害等語，堪認有據，則其聲請停止執行，經核
25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將有損於相對人之依法受償之
27 權利，是為平衡兼顧雙方之權益，本院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
28 條第2項規定，命聲請人為相對人供適當之擔保後，方得停
29 止執行。本院審酌相對人所受損害者，應為系爭強制執行事
30 件停止執行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即於執
31 行程序停止期間相對人未受償範圍內債權額所能取得之利

息。參之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範圍為新臺幣（下同）212,113元，及其中67,348元自99年6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即69,857元）、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茲計算至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日即112年10月6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即81,814元），暨取得執行名義費用500元、聲請強制執行費用1,701元，合計365,985元（212,113元+69,857元+81,814元+500元+1,701元），係屬不可上訴至第三審之簡易民事訴訟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3年。從而，相對人因聲請人停止本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額，約為54,884元（計算式：365,895元 $\times$ 5% $\times$ 3年 $\div$ 54,8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因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55,000元為適當。準此，爰裁定於聲請人供擔保55,000元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於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程序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士筠